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在第15/18号、第CP-10/8号和第NP-4/9号决定中：

(a) 审查了三个机构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注意到这些会议符合此前为此类会议制定的大部分标准，重申确保所有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所有三个机构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所表达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工作；

(b) 审查了虚拟会议的经验，一致认为在虚拟环境中召开正式会议并不构成《公约》下今后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适用情况下参加混合会议，并在特殊情况下参加虚拟会议，只要最终决定不是在虚拟会议上作出，但关于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同时认识到必须确保缔约方充分有效地参与，推动《公约》下的透明和包容性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将意见、经验和相关研究进行汇编，为此类会议的程序制定备选方案；

* CBD/SBI/4/1。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c)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进一步提高会议效率的备选办法分析报告，除其他外，包括改进谈判进程、决定的后续行动，并探讨观察员参与《公约》进程的模式。

2. 本说明第二节提供了《公约》及其议定书运作的背景并概述了这方面的近期经验，包括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及其他创新内容。第三节论述了混合会议和虚拟会议的程序，第四节讨论了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的其他可行方式。文件第五节载有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拟议建议中的一些要素。

3. 执行秘书还在 CBD/SBI/4/11/Add.1 号文件中提供了一份关于第 14/33 号决定所通过的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公约》及其议定书运作的背景和近期经验

4. 对提高《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选项进行了广泛分析，并提交给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UNEP/CBD/WGRI/5/12）。该文件列出了与闭会期间工作、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组织以及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效率有关其他问题的若干选项。经过对各种备选办法的分析，缔约方大会最终通过了关于《公约》运作的第 XII/29 号决定和若干其他措施，特别是同时召开《公约》和《议定书》理事机构会议的决定，以及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5. 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程序的成效进行定期审查。随着时间的推移，积累了进一步的经验，特别是通过三个机构同时召开会议，以及最近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以虚拟形式或混合形式举行会议。¹ 对 2020 年虚拟会议的早期经验作了总结，并提供给了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²

6. 在大流行病期间，通过允许在线互动参与方式，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以虚拟形式举行了一些会议，包括专家组会议、附属机构的非正式会议以及附属机构(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正式会议的阶段会议，这些会议允许在在线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中进行谈判和编写建议草案，但不包括决策。一旦条件允许，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举行面对面续会，会议还纳入了在某些条件下有限在线参与的规定以及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严格措施。

7. 此外，2020 年 11 月举行了《公约》和《议定书》理事机构特别会议，以默许程序通过临时预算。2021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及议定书会议以混合形式同时举行，大多数代表以虚拟形式和有限的实体形式在中国昆明参加了会议。虽然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部分和议定书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同时举行，但会议还纳入了有限在线参与的规定和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的措施。

¹ 在本文件中，完全“虚拟会议”一词用于描述所有代表都使用在线平台远程连接到会议的情况，而“混合会议”则是描述一些代表以面对面形式出席会议，而其他一些代表则通过在线平台远程或以虚拟形式出席会议的情况。

² CBD/SBI/3/12。

8. 就这些会议的每一场而言，会议主持人和秘书处都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协商制定了模式，并通过工作安排的情景设想说明和更新向所有与会者传达了这些模式。在举行虚拟会议方面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而且情景设想说明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参考。³ 这些情景设想说明通常还为举行会议提供其他指导意见，例如对发言的时间限制。⁴

9. 2022年12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和议定书会议同时举行，为应对这些会议较大的工作量，采取了若干进一步的创新措施，因为涉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相关问题的谈判议程相当繁重，加上大量额外的议程项目，这些问题因附属机构的筹备工作不完善而加剧，而筹备工作不完善则又是由于大流行病的条件所造成的制约。这些创新包括简化根据任何政府间附属机构编写的决定草案处理的项目，从而可以避免对其中大多数项目进行额外的“一读”。⁵

10. 会议还利用常规全体盘点会议，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来加强透明度和所有代表团的平等充分参与，并在必要时消除谈判中的障碍，以及部长成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一名）的直接参与，以促成就难题达成共识。主席团不妨考虑在今后的会议上采用这些做法。

11. 在2022年12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即将结束时和同时举行的各项议定书会议上在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过程中遇到程序性困难，由于具有所需全权证书的代表未达到法定人数，无法通过投票解决这些困难。会议因此暂停。在主席团内部和通过主席团进行广泛审议后，第二阶段会议于2023年10月复会。会议圆满结束，缔约方和秘书处在表决过程中获得了有益的经验。为便于确保这些续会的必要法定人数，请缔约方在会前尽早提交全权证书，并由秘书处定期跟进。这种做法是有效的，今后会借此来推动那些需要全权证书的会议顺利进行。

12. 虽然根据第15/18号、第CP-10/8号和第NP-4/9号决定，预计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通常将面对面举行，但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的经验导致经常采用在线网络研讨会和非正式讨论在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共同理解。这也导致经常采用虚拟会议形式来促进特设技术专家组和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补充面对面会议，并提高面对面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的有效性。

13. 此外，会议期间提交文件和发言的在线工具得到加强。最近开发出一个在线工具，用于根据通知提交意见和其他信息。为与会者提供信息说明的在线演示也得到了改进。

14. 秘书处还更新了《公约》进程参与者应遵守的行为准则，也纳入了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行为守则。

³ 例如，见 CBD/WG2020/3/1/Add.2/Rev.2。

⁴ 视不同情况而定，不过通常是区域集团5至6分钟，缔约方3分钟，主要集团代表4至5分钟，其他观察员2分钟。

⁵ 详情见 CBD/COP/15/1/Add.4/Rev.1 号文件，第22和23段。

15. 近年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期有所延长，目的是满足要处理越来越多的议程项目所需时间。文件数量也随之增加。由于将同一问题提交两个机构审议的情况越来越多，从而加剧了这种趋势。此外，对附属机构闭会期间工作的要求有所增加，当一个机构不止一次处理同一议程项目时，这就增加了议程项目的数量。⁶ 一般而言，在缔约方大会审议某个问题之前，将该问题的审议工作限定在一个附属机构进行，应可大幅提高其效率。

16. 近年来，缔约方和观察员参加《公约》会议的人数明显增加。这包括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数量以及代表总人数的增加。虽然代表人数的增加是一个积极迹象，但会议规模的扩大也构成了挑战，因为需要更大规模的会议设施才能容纳正式会议、联络小组以及区域集团和观察员群体的会议。此外，如下文所述，这也给联络小组的工作带来挑战，因为小组如果扩大规模会对小组的动态产生影响。

17. 应当指出，频繁的网络研讨会和其他在线会议也会增加与会专家或代表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由于上述原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规模的扩大也对秘书处所提供的需求产生影响。

18. 还应指出的是，召开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会产生额外的后勤和费用问题，如需要口译则尤为如此。秘书处 在 2021 年利用互动平台召开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虚拟会议。购买该平台的服务涉及到成本问题，需要提前规划以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此外，管理虚拟会议，特别是混合会议，需要秘书处增加人力资源，因为这包括不属于召开面对面会议进程的额外职能。

三. 混合会议和虚拟会议的程序

A. 提交关于混合会议和虚拟会议程序的意见

19.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缔约方大会在第 15/8 号决定第 8 段中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所举行混合会议和虚拟会议的意见和信息，以编写程序备选办法，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供审议。

20. 因此，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相关通知发布⁷之后提交的意见汇编在 CBD/SBI/4/INF/11 号文件中。12 个缔约方⁸和 3 个观察员组织⁹提交了关于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大多数意见提交者提到了他们在 2020 至 2022 年举行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上的经历。

⁶ 这两种趋势的一例可见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学和技术需求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工作方案的审查。第 15/4 号决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这一事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首先审议了该报告。会议通过了第 25/3 号建议，其中要求秘书处就工作计划中没有预见到的事项开展大量的闭会期间工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次会议将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⁷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2023-027 号通知。

21. 意见提交者普遍表示，他们发现虚拟会议有助于通过演示分享信息和交换意见，有助于完成工作文件的一读，增加与会者人数，以及降低旅行成本和碳排放。然而，有人对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连接问题有关的公平参与，以及因时区差异和会议持续时间所造成的不便提出了关切。有人指出，虚拟会议给与会者造成了额外负担，他们一方面要打理日常工作，另一方面还要参加虚拟会议，这抑制了谈判者之间的充分互动，因而限制了远程作出最终决定的能力。还有人指出，远程与会者在混合会议上的发言往往有限。为应对这些挑战而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于他们参与虚拟会议。

22. 根据第 15/18 号、第 CP-10/8 号和第 NP-4/9 号决定，一些提交者认为，面对面会议通常有利于进行需要直接互动的更深入的谈判，通过非正式讨论确定关键问题和建立共识，最终做出可能需要更高程度信任 and 理解的决策，并确保有关各方的充分有效参与。

23. CBD/SBI/4/INF/11 号文件还载有一些多边环境协定¹⁰在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方面的相关经验。此外，秘书处还获得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法律司的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是与包括《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内的环境署各理事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编写的。

24. 根据环境署开展的研究，主要审查了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举行的环境署和各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机构会议中出现的做法，总体而言，虚拟会议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举行，保护了缔约方的权利和利益。在举行虚拟会议之前，通常由主持人或秘书处发布澄清说明“情景设想说明”，确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举行会议的基本规则，这有助于提高缔约方和观察员的信心。

25. 然而，在理事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实践则显示，缔约方明确希望将“实质性”决策推迟到日后这些机构的面对面会议上。在线调查问卷的大多数受访者(见下文)也表示支持将在线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实质性谈判和决策应当在面对面会议上进行。这也与第 15/18 号、第 CP-10/8 号和第 NP-4/9 号决定相吻合。

B. 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程序的选项

26. 在起草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之时，很可能没有预见到举行虚拟或混合会议的可能性。然而，与此同时，议事规则中并没有任何规定要求缔约方大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

⁸ 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日本、科威特、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 G-BIKE、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以及第三世界网络。

¹⁰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以及环境署法律司的一份研究报告（内部文件）。

议必须以面对面方式举行。¹¹ 因此，如上所述，现有的议事规则有可能适用于 2020 年及其后召开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

27. 有鉴于此，同时考虑到第 15/18 号、第 CP-10/8 号和第 NP-4/9 号决定所提出对混合会议和虚拟会议决策的限制，为混合会议或虚拟会议制定额外程序的必要性不大。这些决定本身指出两项关键考虑因素：网络连接问题的挑战；以及混合或虚拟会议安排中的时区因素。

28. 第五节中提出的建议列出了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一些考虑因素，这些建议以第 15/18 号、第 CP-10/8 号和第 NP-4/9 号决定为基础，力求澄清这些决定中所涵盖的一些要点，并对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与较小的专家和咨询小组和委员会加以区分。

四. 进一步提高进程成效的选项

A. 就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的成效的备选办法提交的意见

29. 根据第 15/18 号决定第 8 段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相应决定，秘书处通过在线调查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共有 37 个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调查，回答了 18 个有针对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三个需要改进的领域，即：会议的召集和举行；对以前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与观察员的协作。各方提出了广泛的意见。由于不可能详尽无遗地概述这些观点，以下数节展示了人们提及较多的一些观点。

B. 提高会议和谈判进程成效的选项

30. 谈判进程涉及若干步骤。在筹备阶段，秘书处通常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专家的意见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在会前编写并提出工作文件。政府间会议通常包括正式全体会议，代表们在会上就当前事项提出初步意见和立场，然后通过正式批准成果草案和正式通过最终成果做出决定。会议的这些正式部分通常都得到“联络小组”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的支持，而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正是就复杂事项的案文进行谈判。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和理事机构经常以附属机构编写的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开展工作。

31. 调查受访者强调了按时编制文件以及向缔约方和观察员明确传达文件更新信息的重要性。¹²

¹¹ 这与两项议定书下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相反，后者确实涉及“电子通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委员会可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是，不得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就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委员会可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作出除实质性决定以外的决策，例如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问题有关的来函。

¹² 议事规则要求秘书处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周提供临时议程的辅助文件（通常称为会前文件）（第 10 条）。虽然一些制约因素使秘书处未能就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满足这一要求，但秘书处将努力在今后满足这一要求。

32. 受访者们指出了早在举行会议之前提出可能引起争议的项目并将其提交进行区域和区域间磋商的价值。与会者似乎普遍支持近年来更多地利用网络研讨会向代表们介绍议程项目和提出文件，以及举行在线非正式会议，让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即将举行的会议将讨论的项目交换意见。然而，由于此类网络研讨会和非正式会议通常会增加而不是取代面对面的会议，因此这样确实会产生相关成本——为满足所有需要而加大了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并占用原本可用于其他活动的时间（例如（对秘书处而言）编写会议文件、（对缔约方而言）国家执行工作）。

33. 看来普遍意见是赞成限制开幕发言的次数和持续时间，并赞成在全体会议(即在会议的正式全体会议和通常由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设立并在同一地点举行的“工作组”中)对某一项目进行“一读”时限制实质性发言的持续时间。在这方面，建议将较长和较为详细的发言稿上传到《公约》网站为相关会议指定的页面上。

34.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采用的方法似乎也得到了普遍支持，该方法旨在简化对根据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编写的决定草案所处理项目的处理，这样可以避免额外的“一读”，会议可以迅速着手（直接或通过联络小组）编写主席的案文，留出更多时间(视需要)在联络小组中进行谈判，并作为会议室文件审查主席的案文。因此，不妨鼓励主席团在为未来会议制定情景设想时考虑采取此类办法。

35. 就联络小组的组建提出了不少意见。人们承认，联络小组是协助谈判和就复杂问题达成共识的一个重要方式，联络小组应该负有明确和有限的任务授权。对于在一次会议上可组建的联络小组的数量，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与会者指出，多个联络小组同时举行会议对于小型代表团来说是一个挑战。一些人在评论中强调指出了基于文本进行谈判的重要性，而文本应实时显示在屏幕上，并且为提高这一进程的效率提出了建议。其他人强调促进交流的价值，这种交流使各代表团能够提出并解释各自的立场，以促进在消除分歧和达成共识的道路推进。最后，由于联络小组本质上是支持谈判的非正式机制，其在任何情况下的最佳前进方式可能最好留待小组共同主席和负责监督会议进程的主席团来判断。

36. 在提交的评论意见中，一些人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下的联络小组正在逐步扩大，这可能会损害其作为促进有效谈判的密切交流论坛的理想特性。一些受访者强调了所有代表团都有能力积极参与联络小组的重要性，而另一些受访者则建议各区域或想法相同的小组相互协调，限制每个小组的发言人数。一些受访者建议，联络小组应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开展工作，以帮助各代表团公平竞争。然而，这将产生重大的成本和后勤方面的影响。

37. 许多人在评论中强调了工作组和联络小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的作用以及任命有技能的代表担任这些角色的重要性。有人建议，应当根据这些人在持不同意见者之间建立信任和共识的技能¹³以及他们对小组拟处理的问题所显示出的知识对其加以判断。

¹³ 在这方面提出的标准包括：收集不同意见；在主席和谈判者之间以及谈判者之间建立信任；为便于掌控将问题和讨论加以划分；积极倾听的方法；促进团队反思，保持团队内部的积极精神；以及在适当时候采用分组方式。

38.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人赞同这一建议，即各位代表应避免对提交全体会议正式通过时已获批准的决定草案案文（即作为一份“L”号文件），提出重新讨论，但为纠正错误或解决未决问题的情况除外。

39. 为了加快决策进程，调查受访者建议，应当探索各种技术，如使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但没有就此提出具体建议。无论如何，秘书处计划不断审查此类相关技术。

C. 更好地跟进以往决定的选项

40. 调查显示，许多受访者不知道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I/28 号决定的要求开发了在线决策跟踪工具，¹⁴ 而且很少有人使用过这一工具。该工具旨在提供关于以往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从而为编写和通过新决定¹⁵ 提供良好基础。该工具仍需进一步开发和改进，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协助缔约方和秘书处努力更好地落实以往的决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决策跟踪工具，包括加强用户界面，以方便直观导航，并改进搜索功能和互动功能，以期提高其在支持决策执行和监测决策执行方面的效用。

41. 调查显示，人们普遍赞同审查秘书处提出的或附属机构提交的建议或决定是否与有关理事机构以往的任何决定发生重叠。还有建议指出，理事机构已经处理或完成的任何议程项目不应列入该理事机构未来会议的议程，除非该项目是滚动项目或有关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行动需要今后进行审议。如需就一项以往决定执行情况提供的任何具体信息或更新，则可以资料文件形式提出报告。秘书处已经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9 段努力开展这些工作。

42. 一些受访者建议重新审视理事机构举行会议的次数。然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第 15/32 号决定），并制定了到 2030 年的多年工作方案（第 15/33 号决定）。工作组不妨在 2028 年第十八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D. 观察员的参与方式

43. 《公约》和《议定书》下的进程具有包容性，理事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公开举行。调查问卷受访者强调指出，这些进程有助于所有观察员，特别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并推动缔约方审议他们的意见。

44. 为进一步改善缔约方与观察员的协作提出了一些建议。这可以从国家一级开始，在筹备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时，缔约方代表可以根据其国情努力接触和征求相关部门和业界的意见。此类努力应当包括鼓励超出传统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范围的方式。

45. 在区域一级，缔约方代表可考虑邀请观察员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在相关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与他们接触，以便该区域的缔约方通过更好地介绍，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在观察员看来属重要和优先的问题。

¹⁴ www.cbd.int/decisions/search。

¹⁵ 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8-zh.pdf。

46. 在全球一级，有人建议，如果观察员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早提供给缔约方，例如上传到会议网页上，则可能会有所帮助。还有人建议实施一些战略，例如在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进程的决策前阶段举行专门会议或磋商，以及设立结构化反馈机制。还有人表示支持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有机会在其认为重要的项目上首先发言的做法，在《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就采取了这种做法。

五. 建议

4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8 日第 CP-9/10 号决定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11 号决定，

审查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为召集技术专家组甄选专家时有效使用了这一程序，

认识到需要不断更新这一程序，以提高专家组的透明度并推动确保其工作的科学完整性和独立性，

1. 核准对专家组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程序附件中所载的利益披露表的如下修正：

(a) 在表格末尾的声明部分加入以下案文：“如果被选为专家组成员，我承诺完全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责任，如果确定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我承诺酌情回避相关讨论或决策。”；

(b) 在主表格开头的“姓名”栏上方增加“专家组名称或说明”一栏，并在“当前雇主”栏之后增加“职称”一栏。

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协商，纳入上文第 1 段提到的修正案，并采取措施加强程序的适用；

B. 召开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CP-10/8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9 号决定，

强调《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公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都必须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

3. 申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公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面对面举行；

4. 重申在因特殊情况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经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并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后，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可通过允许在线互动的参与方式举行，只是不得以虚拟方式作出最后决定，且预算和程序事项除外；

5. 注意到在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可根据联合国惯例，经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并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后，采用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规定，就诸如预算等事项，以默许程序作出紧急决定；

6. 注意到在相关主席团认为有必要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秘书处可为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做出混合安排，以使因不可避免的情况而无法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能够参加或跟踪会议进程；

7. 注意到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成员有限的其他小组可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和适用的议事规则，以面对面、虚拟或组合方式举行会议；

8. 还商定：

(a) 在举行任何虚拟会议之前，秘书处应与相关主席团磋商，在情景设想说明中明确阐述其运作模式，并提交给所有缔约方；

(b) 虚拟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到不同时区的时差给缔约方带来的负担，并力求让所有区域的缔约方都能公平参与；

(c)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促进所有与会者以在线方式有效参与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特别是协助缔约方克服网络和连接方面的困难，包括提供对所有时区都方便的事先培训和测试机会，在可能情况下推动使用相关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并根据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做出事先安排，以及提供一切合理措施，协助缔约方解决在连接和使用互动平台方面遇到任何困难。

C.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有效性的备选办法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9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的效力；

9. 注意到 CBD/SBI/4/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最近的经验和关于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成效的进一步建议，并请执行秘书和主席团在编写未来会议工作安排和情景设想说明时借鉴这些经验；

10. 认识到应尽可能根据其在持不同意见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及其对小组将处理的问题所展示的了解程度来确定被指派主持联络小组会议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谈判论坛的代表；

11.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会议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中，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国家观察员组织接触，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便酌情通报制定本国立场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12. 请每个主要利益攸关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考虑分享其关于相关议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审查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与相关观察员接触，以更好地了解这些意见和建议；

13. 请执行秘书：

(a) 确保在《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附属机构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会议工作文件，并确保在会议网站明确标示出版日期和任何更新版本；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为主持人的情况介绍或培训方案提供便利，特别是为当选联络小组主席之人提供便利，以帮助他们获得管理政府间谈判和促进共识方面的技能和技巧；

(c) 努力避免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与现有决定的重复和冗余；

(d) 探索可用于加快决策的任何方法或技术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e) 进一步开发决策跟踪工具，包括加强用户界面，方便直观导航，改进搜索功能和互动功能，以期提高其在支持执行决策和监测决策执行情况方面的效用。